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粤海 01/ 17 粤海专项债 01

127559.SH / 1780207.IB

18 粤海 01/ 18 粤海专项债 01

127769.SH / 1880037.IB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 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 年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侯外林、黄小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免去黄小峰同志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二）新任人员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侯外林、黄小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任命侯外林同志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基本信息如下：

侯外林，男，1962年11月出生，湖南大学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广东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研究生。无对外兼职，亦无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曾任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三）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变更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婧、王振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8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